



傳道的見證

經文：徒1:8; 5:41-42; 6:4; 8:1-5; 16:6-10

引言：

以上的經文都是論到一件事，那就是傳道。第5章是論到信徒在受逼迫後的傳道；第6章論使徒們要專一傳道，就選出幾位執事來，其中一位後來因傳道而喪生；第8章論信徒到各處傳道，論執事腓力熱心佈道，後來聖靈帶他到曠野，向一個人傳道，後又到亞鎖都各城傳道；第16章是論到外國傳道，是看見異象而去的。

一．為甚麼要去傳道？

1. 人人都有罪，需要救主。
2. 只有耶穌是獨一救主。
3. 人都需要永生，只有耶穌是生命的泉源，能給人生命。
4. 只有靈魂是永遠的，是最有價值的，所以這工作是有永恆價值的，是最榮耀的工作。
5. 耶穌是各地，各階層，各時代的人所需要的。

二．如何去傳道

1. 受主愛的激勵。因為愛主，就聽從主的吩咐。主的命令叫我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，主自己也聽從天父的話到世上來傳道。
2. 看見靈魂的需要。這是救命的工作。所以縱然受逼迫，有生命的危險，他們仍然去傳。司提反如此，保羅到外國去也是如此，且各地有此需要。
3. 要專心去作(徒6:4)，用盡一切的心思去工作，全力去作。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。
4. 要用各種方法去傳。用言語，用生活，用文字等。
5. 要不住的傳，長久傳道，直到主來。
6. 要到處傳。
7. 用禱告支持。

三．傳道的急切需要

1. 未傳福音的地區很大。
2. 未聽福音的人多。
3. 主來的日子近了。
4. 我們為主工作的日子不多了。
5. 要用最好的去傳道。

結論：

不可空手見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